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20212024000027-1

履约地点：安岳县公安局机关食堂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3日

签订地点：安岳县公安局

采购人（甲方）：安岳县公安局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兴隆街100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方迈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D5段防洪堤气象苑小区A1（F）1-1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县公安局食堂劳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304,20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304,200.00

品目编码	C22040000	品目名称	餐饮服务
采购标的	机关食堂6人餐饮服务	服务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安岳县公安局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提供机关大楼食堂、监所食堂、特巡警大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签订方式为一次签三年。报价方式为一年期报价。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仟贰佰元整（¥304,200.00）

## 二、服务要求

### 1.总体服务目标

- 提供规范、优质服务，确保供应，准时送餐，营养结构、菜肴搭配合理，制作安全卫生，达到管理服务合同承诺兑现率100%，服务对象满意率应不低于80%的服务管理目标。
- 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无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 加强安全操作，无爆炸、火灾、食物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发生。
- 虚心听取就餐人员及相关人员意见或建议，及时核实整改，不断改进不足之处，提升服务质量。

### 2.供餐要求

按照厉行节约、合理饮食、安全卫生的原则，结合本地特色，尽量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习惯与需求。具体的每餐供应菜品由甲乙双方提前一周确定。

**(1)早餐（供应时间 7:30—8:30）**

- A. 时令蔬菜：1款，每天固定提供（每月更换品种不低于10种）；
- B. 粥：1款，白米粥、小米粥、绿豆粥、玉米粥、黑米粥、蔬菜粥等，每天轮换提供；
- C. 热饮：1款，花生浆、豆浆、鲜牛奶，每天轮换提供；
- D. 面点：3款，包子、馒头、花卷，每天固定提供；油条一周提供2次；面包每周提供1次。（面点由采购人落实外购成品）
- E. 蛋类：4款，白水鸡蛋、卤蛋、煎蛋、盐蛋，每天提供2款；
- F. 面食类：2款，面条每天固定提供（牛肉、杂酱、排骨、兔子臊子4选1），每天轮换提供。

**(2)、午餐（供应时间 11:30—13:00）**

每餐至少提供2道荤菜（一道烧菜、一道炒菜）、1道翘荤（粉丝类、蛋类、豆腐类、烂肉豇豆类）、2道素菜，米饭、例汤，每周提供2次粗粮（蒸煮类）。荤菜每周一至周五以鸡、鸭、鱼、兔、牛肉为主荤菜之一。

**(3)晚餐（供应时间 17:30—19:00）**

提供2荤1素1汤。

**(4)公务接待用餐**

根据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提供用餐服务，餐标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5).其他要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推迟就餐时间或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加班，须按采购人要求作出调整，服从采购人工作临时调度，不得借此索要费用，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就餐，所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保洁范围：**县局综合办公楼、110指挥中心办公楼公共区域，县局办公楼后坝，1号、2号、3号宿舍楼院坝，七楼大会议室，中层干部会议室、党委会会议室以及六楼视频会议室的保洁。

**3.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6人的餐饮服务团队，其中，总厨1人，副厨1人，墩子1人，服务员2人，保洁1人，乙方实际配置到位人员不得低于前述要求。

（2）乙方及派驻餐饮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等应具有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要求的资质，本项目食堂人员必须政治思想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犯罪记录，未列入诚信黑名单，乙方配置人员原则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除甲方要求外，无合理必要理由不得更换项目总厨。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确保所更换人员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或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资质条件等；其余人员乙方在保证服务团队总体稳定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少量更换，但仍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确保所更换人员与被更换的人员具同等资质条件。

**4.操作管理要求**

（1）每周四下班前完成下周菜单的制定并交甲方，两周菜单不重复（绿色蔬菜除外），且每周提供菜单时，需同时附上此份菜单主菜肴的成本核算明细单。

（2）乙方要围绕食堂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行业标准及食品安全相关管理标准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提高菜肴质量；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提高烹饪技术和员工服务技能；加强成本核算；加强员工劳动纪律教育、监督、检查，制订一整套严格、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落实方案，提出目标指标和相应承诺等，以保障提供优质服务。

(3)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乙方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4) 乙方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

(5) 乙方应对餐具、厨具在使用过程中加以爱护，保证餐具、厨具成色新、无缺损，及时更换成色旧或缺损的餐厨具，配合厨房设施设备养护单位做好相关保养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和维护保养记录。

#### 5.低耗管理要求

(1) 乙方根据餐厨具的清单，列出损耗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损耗率内，由甲方负责购买，超出年度损耗预算(不锈钢的餐厨具损耗为：年度15%以内，陶瓷餐厨具损耗为：年度25%以内)的餐厨具添置费由乙方承担。如餐厨具因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2.一次性餐具、餐巾纸、牙签、洗涤剂、消毒剂、厨具等低值易耗品费用由乙方估算并单独列出，由甲方提供。

#### 6.食材耗用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本着从节约的实际出发，严禁浪费各种食材和调味品，如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浪费额的1-5倍处罚。

(2) 乙方应加强对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管理，坚决杜绝私藏或盗取各种食材、调味品及其他设备、用具等行为；坚决杜绝工作人员各种违反廉洁纪律要求的行为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04,200.00	2024-05-31	四川方迈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1.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工资，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转账支付上月餐饮服务费用。2.甲方每次转账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证明。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义务，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服务标准或中止服务。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每个工作日以自助餐消费模式为安岳县公安局所有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及为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

2.公务接待用餐及服务。

3.根据甲方特殊情况的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无偿提供周末、节假日的用餐及服务。

4.本项目合同所涉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品制作、就餐服务、环境卫生、餐具洗涤消毒以及配合采购人拟定物资采购计划、货物验收和搬运、存放、库管等有关事项。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与其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劳动者建立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等支出，承担服务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服务方案中涉及的人员数量、服务事项、服务范围等出现增减，都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才能更改。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餐饮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根据《民法典》及本协议条款，追究违约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时，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因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在新的餐饮服务企业入场并办理好交接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若因乙方不能在交接期间继续提供服务并保持服务水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

送达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资阳市安岳县）人民法院。

**2.**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判决外，审理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法院审理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岳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彭振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兴隆街10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岳县支行

账号：2312492109000105235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3日



乙方：四川友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鄢丽波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D5段防洪堤气象苑小区A1（F）1-12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账号：1021300000607144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3日